

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教发司函〔2021〕19 号）文件要求及云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下达我校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 2012 人的招生规模，为做好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序号	学院	专业数	专业名称	计划数
1	外国语学院	3	英语	70
2			商务英语	20
3			泰语	20
4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思想政治教育	70
5	体育学院	1	体育教育	70
6	人文学院	4	汉语言文学	70
7			汉语国际教育	20
8			秘书学	70
9			历史学	25
10	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	2	社会工作	70
11			法学	70
12	经济与管理学院	4	会计学	70
13			工商管理	25
14			经济学	70
15			物流管理	25
16	美术学院	4	美术学	50
17			视觉传达设计	20
18			环境设计	20
19			书法学	20
20	音乐舞蹈学院	3	音乐学	50
21			舞蹈学	20
22			播音与主持艺术	20
23	数学与统计学院	3	数学与应用数学	70

24			经济统计学	20
25			信息与计算科学	25
26	信息工程学院	3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70
27			物联网工程	20
28			软件工程	20
29	生物资源与食品工程 学 院	3	生物科学	70
30			生物技术	20
31			食品科学与工程	25
32	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	3	化学	70
33			应用化学	70
34			化学工程与工艺	20
35	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4	物理学	70
36			教育技术学	20
37		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	20
38			电子信息工程	20
39	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	2	小学教育	70
40			学前教育	70
41	应用技术学院	2	工程管理	70
42			工程造价	27
43	文化旅游学院	4	地理科学	70
44			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	20
45			酒店管理	20
46			广告学	70
合 计				2012

二、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 云南省内高校本科毕业，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2021 届应届毕业生。
2. 所报考的专业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；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、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。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、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（www.moe.gov.cn），搜索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版）”进行查询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。
- 2.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
- 3.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 日 9: 00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: 00 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流程：请登录“曲靖师范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入口”(https://zs.qjnu.edu.cn/zsxt-student)，进入“网上报名”，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准确、完整填写相关信息。

- 1.报考类型、志愿填报及家庭地址信息填写清楚。
- 2.考生需在“招生类型”中选择“第二学士学位招生”。
- 3.考生可不受自身文理分科限制进行学科类型申请。
- 4.考生须通过报名网站上传以下资料（pdf 格式）：

（1）全日制本科毕业证（2）全日制学位证（3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4）本人未就业证明

（四）其他要求：

1.本次报名只接受网上报名，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报名。考生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报名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完整，未按要求报名或材料不合要求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

2.考生可以报考一个第一志愿专业和一个第二志愿专业。

3.请考生保存好申请材料原件，如被录取，入校报到时需携带材料原件复查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面试。

资格审查安排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: 00 前完成，审查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至考生，在资格审查期间，考生可通过个人账号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查看，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五、考核方式和成绩记录

（一）书面材料审核

1.考生签字确认的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流程表》截图扫描件（pdf）。

2.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（pdf）。

3.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）扫描件或者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项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（pdf）。

（二）专业面试内容

由于疫情影响，采用网上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、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内容。

（三）成绩记录

成绩记录采用百分制，考生书面材料审核评分占 50%，材料审核合格即得 50 分；专业面试评分占 50%，分值为 50 分。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并在综合评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中择优录取。

注意事项：考生必须参加第一志愿专业面试考核，取得面试成绩。具体安排与要求在曲靖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中另行通知。

面试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起，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各二级学院网站招生信息专栏通知。

六、录取方法

（一）按照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，首先录取第一志愿专业考生，第一志愿专业未录满时，可接收填报第二志愿专业的考生。同一批次同一志愿专业考生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录取。面试成绩同分处理办法：按照考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结合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拟录取名单在曲靖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。

（三）考生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专业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七、入学报到及学籍管理

（一）新生持学校发放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学校请假，并获得批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（二）新生入校后，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对相关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身体检查。凡不符合申请资格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。学校参照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（五）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（六）凡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发结业证书。对退学学生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（七）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、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。

（八）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。

八、毕业说明

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九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学校将高度重视对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和执纪问责。加强考核过程管理，认真落实招生监管责任，加强报名、面试考核、录取等环节的全程监督。对违反相关规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，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毕业院校通报；已经入学的，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；学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。

（三）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。以曲靖师范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，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；邮政编码：655011

咨询电话：0874-8998692

传真号码：0874-8998692

电子信箱：qjnczb@163.com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.qjnu.edu.cn/>

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